

第 4431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通知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通知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 123 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30C(4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	UMW/MB031202-013/0002	九龍旺角 彌敦道 750 號
屋宇署檔 號：	MBI/3305/71/N03/Blk1(MWIS12)	始創中心 12-18 字樓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致：	The owner of FLAT A ON 2ND FLOOR OF BLOCK I WING ON TOWERS NOS. 7 & 9 BOYCE ROAD HONG KONG	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 日
處所位於：	FLAT A ON 2ND FLOOR OF BLOCK I WING ON TOWERS NOS. 7 & 9 BOYCE ROAD HONG KONG	
在 (地段編號)	LL. 8237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4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你的處所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a)	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 個月</u> 內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b)	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 個月</u> 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c)	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 個月</u> 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結構工程師 鄧振明



代行)

BD s30C3 (01/2013)

本通知的正本已於通知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3年8月2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何漢傑代行)